

## 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遂平县嵛岈山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遂平县嵛岈山镇竹园村等6个村中药材加工储备联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遂平县嵛岈山镇竹园村等6个村中药材加工储备联建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深建设（河南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1584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8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_\_\_\_/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\_\_\_/\_\_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\_\_\_\_/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/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/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/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/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中深建设（河南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7 日

